

性平週刊

發行人：李英明
編審：閻亢宗
期別：1140115
主編：陳瞻吾
發刊日期：114.12.15

對方同意跟你「那個」嗎？

搞不清楚的話，用「喝茶」來判斷就對了

「對方願意跟我發生性行為嗎？」如果覺得情境曖昧，難以確認，不妨把問題換成「對方想喝茶嗎？」如果不是你情我願，性行為恐怕會變成性侵。但曖昧不明的事發當下，到底該如何確定「對方想不想和我發生性行為？」Blue Seat Studios 教你一個絕招，只要把核心問題換一下，改成：「嘿，你想不想喝杯茶？」就行了。「你想不想喝茶？」如果你得到的回答是：「當然，我想來杯茶。」就知道對方確實想喝茶。

如果對方
謝謝。」當然
了。但如果你得
是：「我不知道
就此打住，或按
茶，只是要記
茶，對
一定要
點來
果對方
絕，你
強迫他
就算你



說：「不用了，
你就不用泡茶
到的答案
耶。」那你可以
計畫繼續泡
得：就算泡了



方也不
喝。重
了：如
最後拒
也不該
喝茶！
費盡心

力準備了一壺茶，也不代表對方有義務要喝。畢竟，也許就在準備過程中，他反悔了。如果對方原本說好，後來又反悔了呢？雖然這種情況確實讓人不爽，畢竟你已經花了許多心力準備一切，人應該有隨時改變想法的自由吧？對方並沒有喝茶的義務。更不用說，如果對方正呼呼大睡或意識不清，當然無法回答你的問題，也不可能想要邊睡邊喝。為了確保對方的安全，你也不該在他睡覺的時候把茶硬灌到他的口中，是吧？

覺得上述所有例子都很荒謬？請把「喝茶」替換成「從事性行為」，道理是完全一
是正途。

性騷擾&性侵害申訴專線：03-265-1995
教官值勤室緊急報案專線：03-265-7777
諮商輔導中心通報 (上班)：03-265-2177

中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關心您~

